

國立中正大學數學系碩士學位授予細則

民國 86 年 5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89 年 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89 年 6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0 年 11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3 年 6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碩士班生分別需修滿本細則第二、三、四條所規定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之碩士班以上課程，畢業需符合教育部及本校一般規定。
- 二、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需修滿 24 學分，其中包括應修科目 6 學分（代數通論(一)(二)、實變函數(一)(二)及近代幾何學導論(一)(二)，三擇一）及書報討論(一)(二) 2 學分或論文選讀 2 學分，且修業前三學期中，每學期至少要修習一門本系（數學系碩士班、應用數學碩士班、統計科學碩士班及數學科學博士班）所開授二學分以上之課程。修業期限內（在職生除外）須擔任本系認證之教學助教至少一學期。
- 三、應用數學碩士班研究生需修滿 24 學分，其中至少包括本碩士班開授 20 學分(含研究方法(一)或研究方法(二)3 學分及論文選讀 2 學分)之課程，且修業前三學期中，每學期至少要修習一門本系（數學系碩士班、應用數學碩士班、統計科學碩士班及數學科學博士班)所開授二學分以上之課程。修業期限內（在職生除外）須擔任本系認證之教學助教至少一學期。
- 四、統計科學碩士班研究生需修滿 32 學分，其中至少包括本碩士班開授 20 學分（含數理統計(一)(二) 6 學分、計算統計 3 學分及論文選讀 2 學分）之課程，且修業前二年中，每學期至少要修習一門本系（數學系碩士班、應用數學碩士班、統計科學碩士班及數學科學博士班）所開授三學分之課程。修業期限內（在職生除外）須擔任助教至少一學期。
- 五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前二年中，每學年至少需參加八場演講。前項之演講包括校內外的研討會或國際會議。
- 六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，須修畢 6 小時(含)以上之「學術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且持有修課證明，方得提出學位口試申請。
- 七、指導教授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論文指導教授至少其中一人應為本系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。
- (二) 研究生需於各所教師規定期限內擇定指導教授，經指導教授簽署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後提交系辦公室存查。
- (三) 研究生中途變更指導教授時，需提出「變更指導教授聲明書」，經指導教授、系所主管同意後，始得另尋其他指導教授，並重新提送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。

八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閱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